

关于《海盐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(海盐县农业农村局)

一、起草背景

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是引导水产养殖主体向规范化、设施化、生态化和优质高效方向转型升级,促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《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通过示范场创建,以点带面,全域实施依法依规养殖、全域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创建、全面提高养殖质量效益,全面提升水产养殖业核心竞争力,引领我县水产养殖绿色健康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《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》的精神要求,结合产业基础,我局起草了该《方案》,明确了我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年度目标和任务。

三、议题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分为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、创建重点、创建程序、奖补政策、工作要求六个部分。

创建主要任务是以“环境整洁干净,水源水质合格,尾

水处理排放，基础设施完备，养殖生态健康”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要求为标准，以各级渔业推广、技术研究部门为技术依托，引导创建主体向规范化、设施化、生态化和优质高效方向转型升级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创建指导检查，县财政局统筹强化资金保障，各镇（街道）负责创建相关工作的对接组织。